许环建审〔2020〕25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州路（永兴东路至新元大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

申请的批复

许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你单位（11411000065284980X）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州路（永兴东路至新元大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文件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年7月7日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示范区分局，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